



##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j)

## 2004 年 11 月 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9/L. 5/Rev. 2 和 Add. 1)]

## 59/19.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2004 年 9 月 1 日的报告，其中评估了过去两年来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广泛合作的情况，<sup>1</sup>

**注意到**由各国议会联盟通过并在大会分发的各项决议，以及该组织在过去两年为支持联合国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欢迎**每年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这是借大会召开之机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活动日程中一个经常性的专题节目，

**考虑到**1996 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sup>2</sup>为两组织间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回顾**在《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和人权、民主及性别问题等各个领域的合作，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该决议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并回顾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7 号决议，

<sup>1</sup> 见 A/59/303，第五部分。

<sup>2</sup> A/51/402，附件。

<sup>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报告<sup>4</sup>中关于更有计划地请各国议员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建议，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为加强议会对联合国的贡献和支持而作出的努力；
2. **满意地欢迎**关于 2005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次世界议长会议的决定，该会议是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大会期间在纽约召开的首次议长会议的后续活动；
3. **吁请**东道国给予参加第二次世界议长会议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议会代表团与会者惯常礼遇；
4.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努力就知名人士小组报告<sup>4</sup>中所载关于更有计划地请各国议员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建议同各国议会磋商，并期待着了解这一进程的结果，以利大会审议，然后再就小组关于各国议员的建议作出最终决定；
5. **鼓励**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在各个领域，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人权、民主及性别问题等领域继续密切合作，铭记秘书长报告已说明的两组织开展合作的巨大益处；<sup>1</sup>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11 月 8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

<sup>4</sup> 见 A/58/817 和 Corr. 1。